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工程设计和施工变更及 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文号：广师院〔2007〕336号，施行时间：2007年9月1日。)

第一条 为强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变更及施工现场签证管理，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的各种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中签证包括对工程设计、施工变更的确认和对隐蔽工程项目、工程用料的确认。

第四条 工程施工现场签证原则。

(一) 签证应在项目实际发生，处理完成以后24小时内签证完毕，且须有学校2人以上现场签证（聘请了监理工程师的项目还须有监理工程师签证），每个建设项目的签证单按签证顺序统一编号，并加盖基建专用章，签证单一式四份，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各存两份。

(二) 施工变更签证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同时期相同的项目不得分多次签证，规避签证管理。

(三) 签证必须是书面形式。手续要齐全，理由要清楚，内容要明确，数量要准确，单价要合理。

(四) 不涉及工程造价变动的签证由学校派驻施工现场代表签证，涉及工程造价变动的签证按有关签证权限办理。

第五条 工程设计、施工变更的签证。

(一) 因建设方原因引起设计变更（如设计错漏、使用单位改变使用用途、建设场地发生变化等），而现场又按原施工图，完成了部分工程量，应办理现场签证。属于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返工，严禁现场签证。

(二) 施工变更按变更通知前已施工完成的工作内容、数量签证。对已购进的门、窗及完成预制物件等的多余的工程物资，应分门别类，逐项逐个核查签证。

(三) 因设计变更而增加建设资金须按审批权限办理，其中增加10万元以上的，在报批时需提供较详细的论证报告。

1. 已列入经费预算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增加建设资金1万元以下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1万元（含1万元，下同）至5万元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

主管校领导审批；5万元至10万元由主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10万元以上的由校长审批。

2. 未列入经费预算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增加建设资金1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会同财务处长审批；1万元至5万元须经财务处审核后报建设工程管理部门主管校领导和主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5万元至10万元由校长审批；10万元以上的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第六条 隐蔽工程的签证。

(一) 隐蔽工程的签证按签证权限办理：估算造价1万元以下的，由施工现场代表签证；1万元（含1万元，下同）至5万元的，经施工现场代表和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签证后报监审部门备案；5万元以上的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和监审部门共同签证。

(二) 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量的签证。

1. 土石方开挖前的测量，应使用水准仪，起点为正负零。地形复杂、起伏大的使用5米方格网，起伏不大的用10米方格网。余泥外运的运距，按当时广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最近余泥排放场地实际距离计，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共同签证，必要时由签证人员跟车实测运距。

2. 桩基础签证须用钢尺实量或仪器实测，统一以正负零起计。

第七条 工程使用材料的签证。

(一) 工程使用的全部材料（成品、半成品、土建用材、水电安装材料等）必须按施工图或招标文件指定的材料。施工单位提供材料出厂证明，检验结果、合格证、样板等，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方可使用。

(二) 施工过程中需由建设单位定价的设备材料，5万元以下的，应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和监审部门共同签认该类设备材料价格；价款5万元以上的，应通过招投标选择供货商，参照《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有样品的要封存样品，按样品标准验收。

(三) 根据市场材料供应情况发生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材料品牌、规格者，须有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监审部门签证后方可使用，施工单位须提供变更后材料的出厂证明、检验结果、合格证、价格、样板，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因变更材料而增加建设资金的审批权限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办理。

(四) 施工方必须按签证的材料和渠道进货，货不对板，不准用于工程建设。

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07年9月1日起执行。